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A320-06

修正案号: 39-6811

一. 标题: 飞行控制-升降舵副翼计算机系统供电-改装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在生产过程中执行了空客改装(MOD)38310 的所有制造序列号的 A320-214, A320-216, A320-232 和 A320-233 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NO. 2010-0149, 2010年7月21日颁发;
- 2. Airbus SB A320-27-1199R1,及其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2007年,空客在生产过程中采用了 MOD38310 以简化 ELAC2 和 THS (Trimmable Horizontal Stabiliser) 一号马达的备用供电逻辑。

空客对文档升级而进行的设计回顾(design review)表明,仅在进行过 MOD38310 改装的 A320 飞机上,在着陆阶段(前起落架已放下),当应急供电构型(emergency electrical configuration)遇到绿系统和黄系统失效时,只有左副翼能执行滚转控制。

此种情况,如果不及时纠正,可能出现着陆构型不对称,进而导致 飞机控制性能降低。

基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对 ELAC2 和 THS 一号马达的供电电气安装进行改装,将飞机恢复到 MOD38310 改装之前的构型。

- 2. 除非已经完成, 否则应采取以下措施:
- 2.1 在 2010 年 8 月 4 日后的 24 个月内,按照 Airbus SB A320-27-1199R1 对 ELAC2 和 THS 一号马达的供电电气安装进行改装。
- 3. 等效符合性方法: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0年11月11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0年11月11日
- 七. 联系人: 汪毅飞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10152